

中山市民政局文件

中民社管〔2022〕7号

中山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社会组织 财务专项审计的通知

各有关社会组织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，规范社会组织行为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社会组织财务专项审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审计时间

2022年5月-7月。

二、审计实施机构

委托中山金信会计师事务所实施。

三、审计对象

根据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本次共抽查审计100家我市登记在册的社会组织，其中社会团体40家、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60家，名单详见附件1。

四、审计内容

对2021年度会计报表、账务账册、票据凭证及其他与资金管理使用有关的材料进行抽查审计；了解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及执行有效性；查看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是否规范；核对是否存在重大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。审计重点：

（一）执行会计制度情况。

（二）获得政府拨付的财政资金是否按规定使用，人员劳务成本、项目活动经费、其他费用等是否合理。

（三）检查财务制度、资产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。

（四）对外收费情况，税务缴纳情况。

（五）经费开支是否合理，审批手续是否完备。

（六）是否按照核准备案的会费标准收取会费；是否有代收政府行政性收费，如有，是否严格按标准收取；除会费外，是否有向会员强制性收取费用。

（七）会费票据、捐赠专用收据以及其他财务收支凭证管理使用是否规范。

（八）是否依法依规设立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并规范管理，

是否以设立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、赞助费，是否存在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收入未纳入社会组织法定账户统一核算、管理的情况。

（九）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变相分配的情况。

（十）是否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。

（十一）是否存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退（离）休干部兼职情况。如有，是否经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，是否领取报酬。

（十二）是否获得境外资金资助。如有，是何境外组织资助，资助具体金额。

（十三）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。

按照以上审计重点内容和业务工作要求，结合社会组织类型实际开展审计。

五、审计方法

采取送审与现场审计相结合方式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有关社会组织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，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或拒绝抽查审计。各有关社会组织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相关资料交至中山金信会计师事务所。对不按规定配合抽查审计工作的社会组织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山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及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二）被审计的社会组织应提交资料可通过中山市民政局政务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zs.gov.cn/mzj>）或中山市社会组织信息网（网址：<http://zhongshan.gdnpo.jmeii.com/>）下载

填写。

（三）请被审计的社会组织尽快扫码加入2022年财务专项审计微信群方便联系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名单
2. 抽查审计应提供资料清单
3. 2022 年财务专项审计微信群二维码



（市民政局联系人：吴洁明，联系电话：88267801、88334163；中山金信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：曾颖飞，电话：88810755、13702789595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中山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5 日印发